

# 淡江大學第 42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淡水校園商管大樓 B302A 室(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曾琇瑱主任委員

紀錄：廖時祺

列席指導：莊希豐顧問

出席：歐陽崇榮委員、洪文斌委員、謝宗佑委員、張瓊玲委員、卓忠宏委員、陳杏枝委員、施懿芹委員、楊總成委員、鄭惠文委員、黃懿嬪委員、李珞穎委員、陸寶珠委員、邱馨增委員、朱貞德委員、紀彥竹委員、汪家美委員、張淑美委員、黃玉委員、潘翠華委員

列席：顧敏華總幹事、彭梓玲組長、吳美華組長、汪明鳳組長、林滿足組長、許麗萍組長、林素華、廖時祺、李彩玲、蔡宜君、陳韻婷、周子鈴、張寶愛、黃慶文、蔡曉音、高素芬、黃旭群、陳芷娟、俞彥均、林雪馨、張主惠

##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以及蘭陽校園的同仁，大家好，這週是畢業考週，也代表 104 學年即將結束，首先感謝同仁這 2 年來為員福會的付出，各項活動都辦理得很成功，例如舉辦過 2 次的「樂活講座~創意氣球教學」活動，非常休閒非常好玩，現場同仁笑聲不斷，歡樂的氛圍讓大家暫時拋開工作上的壓力；還有「輕鬆走~芝山岩古蹟」巡禮活動，事前規劃及活動執行都非常棒，讓同仁獲益良多。

員福會舉辦的各項活動，用意是希望能讓同仁們身心靈都很健康，因為現在大家都非常認真於自己的工作崗位，偶爾藉由參與員福會的活動排除疲憊，讓身體更健康，也能在工作時更有活力。校長曾詢問過員福會的運作狀況，我報告說由於每位委員及幹部都非常棒，很盡心地執行員福會各項任務，所以運作順利。

最後很感謝大家撥空參與這次會議，以上簡單報告，現在會議開始，謝謝。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案	執行情形
提案一：第 41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收支及資產負債表提請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已辦理完成。
提案二：第 42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部分預算表提請同意。 決議：通過。	遵照執行。
提案三：為增進同仁福祉以及便於管理，擬將互助金帳戶餘額轉至福利金帳戶，以供日後統籌運用，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一致通過。會議記錄另會簽財務處。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將互助金帳戶餘額 26 萬 3,521 元全數轉入福利金帳戶。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各組工作報告

### (一) 業務組

- 1、辦理發還本校在職同仁最後剩餘自繳互助金作業。
- 2、辦理簽訂「美麗華皮件公司 Commodore 硬殼旅行箱」教職員工購買優惠合約並公告。
- 3、辦理「2016 陽光基金會桌曆義賣」活動訊息。
- 4、辦理「六福村主題樂園、東方航空線上購票」2016 續約優惠方案並公告。
- 5、辦理「華碩電腦公司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線上購機」專屬優惠方案並公告。
- 6、辦理「阿瘦皮鞋 2016 母親節專案」、「長榮航空企業會員專案」並公告。
- 7、辦理簽訂「希朵品味西餐廳」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優惠方案合約並公告。
- 8、104 年 10 月 16 日舉辦 2 家廠商優惠商品聯賣會。

### (二) 活動組

- 1、104 學年度才藝活動班共開設 15 班，開課班別如下：  
淡水校園：羽球班、瑜珈養生班、押花造型設計班、皮拉提斯瑜珈班、桌球班。  
台北校園：健康瑜珈班。  
蘭陽校園：桌球班。
- 2、辦理致贈全校專任教職員工紀念襪事宜。
- 3、104 年 10 月 14 日及 105 年 3 月 30 日舉辦「生活講座-創意氣球教學~生活小樂趣的多元學習」活動。
- 4、104 年 11 月 29 日舉辦 104 學年「全校登觀音山健行」活動。
- 5、105 年 4 月 23 日舉辦「輕鬆走~芝山岩古蹟」活動。
- 6、預計 104 年 7 月及 8 月舉辦或補助校內各單位教職員工子女暑期營隊活動。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所屬一級單位改隸屬教務處，本校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關於教師委員推選部分條文是否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上屆推選員工福利委員會委員時，該中心隸屬教育學院。
- 二、本校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教師委員由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軍訓室各推選一名。…」。

決議：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條文，本屆委員會暫不修訂。第 43 屆委員推選作業，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教師名單併入教務處職員名單內。

提案二：目前以「員工福利委員會」為要保單位，進行承攬本校教職員工(含眷屬)團體保險之保險公司僅臺銀人壽「公教團體一年期綜合保險」。而人力資源處於 103 學年起以「淡江大學」為要保單位，為本校教職員工(含眷屬)辦理團體保險作業。由於性質相同，本會是否繼續辦理團體保險業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 27 屆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美商大都會人壽意外險團體保險以『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為要保單位」。
- 二、第 35 屆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審查校外優惠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通過加入遠雄人壽及臺銀人壽 2 家保險公司團體保險方案迄今。
- 三、人資處屢屢接獲老師及職員反映，有保險公司以本校授權名義，進入校園私下在辦公室或研究室進行招攬保險業務，因而感到不勝其擾，同仁亦難以分辨是否為本校或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授權之保險公司。
- 四、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已為本校教職員工(含眷屬)辦理團體保險，教職員工保險費用由學校支出，承攬的保險公司係經過本校公開招標評選議價，保障內容及保險費用均相當優惠，其服務品質也由學校負責把關，請各位委員多多代為宣導。

決議：自 106 年起，本會暫停以「員工福利委員會」為要保單位進行團體保險業務。

####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員工福利委員會預算係編列於人資處人福組「福利支出」預算科目項下，以往編列 300 萬元，扣除所需「互助金退還準備金」242 萬元整，其餘 58 萬元經費用於支付舉辦各項福利活動、同仁住院慰問金、補助歲末聯歡會活動及會議餐費等。105 學年度本會經費預算是否援例編列，提請討論。(會計組提)

決議：本會已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完成在職同仁剩餘互助金最後發還。105 學年度本會經費預算表擬刪除「互助金退還準備」項目，其餘各支出項目援例編列，並依實際支出辦理核銷；106 學年度員工福利委員會預算擬參考 105 學年度實際支出情形編列。

#### 伍、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及幹部同仁踴躍發言並提供寶貴建議，大家辛苦了，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 陸、散會(下午 1 時 45 分)